

# 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 改革试点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闵行区、奉贤区、青浦区和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范围内由同一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依法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试点衔接办理环评文件的审批、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或重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项。

## 二、办理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法》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版）》

8.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9.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三、办理机构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具有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审批部门）。

### 四、办理流程

排污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可自愿申请全流程参与本次试点。按照本指南开展环评文件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两证合一”，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间。持证后若排污单位发生变动，可按照本指南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简化变更形式，减少变更次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可采用持证后自行监测等相关数据编制验收报告，减少验收工作量、降低验收成本。

#### （一）建设前“两证合一”

1. **一套材料。**对于需编制环评文件及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在编制环评文件时可同步编制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通过“上海一网通办”（<http://zwdt.sh.gov.cn>）分别进入对应模块同步提交。

排污单位编制环评文件时，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文件，明确污染因子、确定许可排放限

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统一自行监测要求等内容。其中，持证单位的改建、扩建项目应按要求编制排污信息清单(详见附件2)作为附件一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与环评文件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

2. **一口受理**。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并按规定一并作出受理决定。

3. **同步审批**。审批部门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审查，组织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技术评估，并在承诺时限内同步作出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决定。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当即作出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决定，并按规定开展质量检查。

4. **一次办结**。审批部门应一次性向排污单位核发环评审批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其中，对于持证单位的改建、扩建项目，可核发该项目排污信息清单，作为原排污许可证副本的附件。

## **(二) 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

排污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含排污信息清单)后，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

设、调试和运行，按试点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执行报告、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主体责任，确保按证排污。建设项目若发生变动，按照变动发生的阶段分别进行处理。

**1. 建设期。**排污单位可整合建设阶段的多次合规变动情形（重大变动除外）、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意见、排污信息清单等内容，在调试前一次性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将相关内容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副本）正文。未发生变动的内容，可按排污许可证（含排污信息清单）直接投入调试；发生变动的内容，应对照国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类处理，未获批前不得排污。

**2. 调试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排污单位可按需就调试阶段的多次合规变动情形（重大变动除外）申请一次排污许可证变更，未获批前相关设施不得排污。

**3. 运行期。**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运行）或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相关变动情况纳入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管理。若变动情形按规定需纳入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对照《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沪环规〔2021〕11号）依法办理环评后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通过环评审批前不得开工建设；依法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直接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未获批前不得排污。

持证单位可分情形以简化的形式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仅变更基本信息的,如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可先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予以载明,待因其他原因变更(重新申请)时一并载入排污许可证。变更其他内容的,可通过填报排污许可证变更单(以下简称变更单)的方式办理,经审批部门批准后作为原排污许可证的插页开展日常管理。变更单的具体适用情形、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3。

### **(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证后满足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测数据可用于验收监测,无需另行监测;执行报告中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实际排放量等内容可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的依据。

## **五、办理期限**

### **(一) “两证合一” 审批**

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并按规定作出受理决定。当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涉及告知承诺制的,自受理之日当即

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上述时限不含法定公示时间和技术评估时间。

审批部门有更严格时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 **（二）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

持证单位提出重新申请时，属于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属于简化管理的，审批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其他变更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上述时限不含现场核查和技术评估时间。

##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六、咨询途径**

## **（一）电话咨询**

审批部门名称	咨询电话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2061507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33886903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60882620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69714309

## **（二）网上咨询**

上海一网通办（<http://zwtdt.sh.gov.cn/>）智能客服或“环境e小二”。

### (三) 窗口咨询

序号	审批部门名称	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2061507	三江路 55 号
2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33886903	秀文路 600 号，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I 区 I05-I09 号窗口
3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60882620	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2 生态环境局窗口
4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69714309	外青松公路 6189 号，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生态环境局窗口

## 七、申请材料

### (一) “两证合一” 审批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1	*环评审批申请表	原件	1	<b>电子材料：</b> 在线填写。 <b>纸质材料：</b> 需申请人签章。
2	*环评文件	原件	1	<b>电子材料：</b> 含申请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含排污信息清单）。 <b>纸质材料：</b> 需申请人签章。
3	*排污许可申请表或排污信息清单	原件	1	<b>电子材料：</b> 在线填写。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b>电子材料：</b> 固定格式文本的 Excel 格式文件。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1	<b>电子材料：</b> 通过“一网通办”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
6	承诺书	原件	1	<b>电子材料：</b> 含申请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原件	2	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应同时递交告知承诺书。 <b>电子材料：</b> 固定格式文本的 PDF 格式文件。 <b>纸质材料：</b> 需申请人签章。
8	总量来源说明	原件	1	纳入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提供总量来源说明。 <b>电子材料：</b> 含总量来源说明出具单位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 <b>纸质材料：</b> 总量来源说明出具单位签章。

9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原件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递交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b>电子材料:</b> 含申请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 <b>纸质材料:</b> 需申请人签章。
10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可公开版本）；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原件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递交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可公开版本）。 <b>电子材料:</b> 含申请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每份材料单独制作成 1 份 PDF 文件。 <b>纸质材料:</b> 需申请人签章。

\*为必交材料。

## （二）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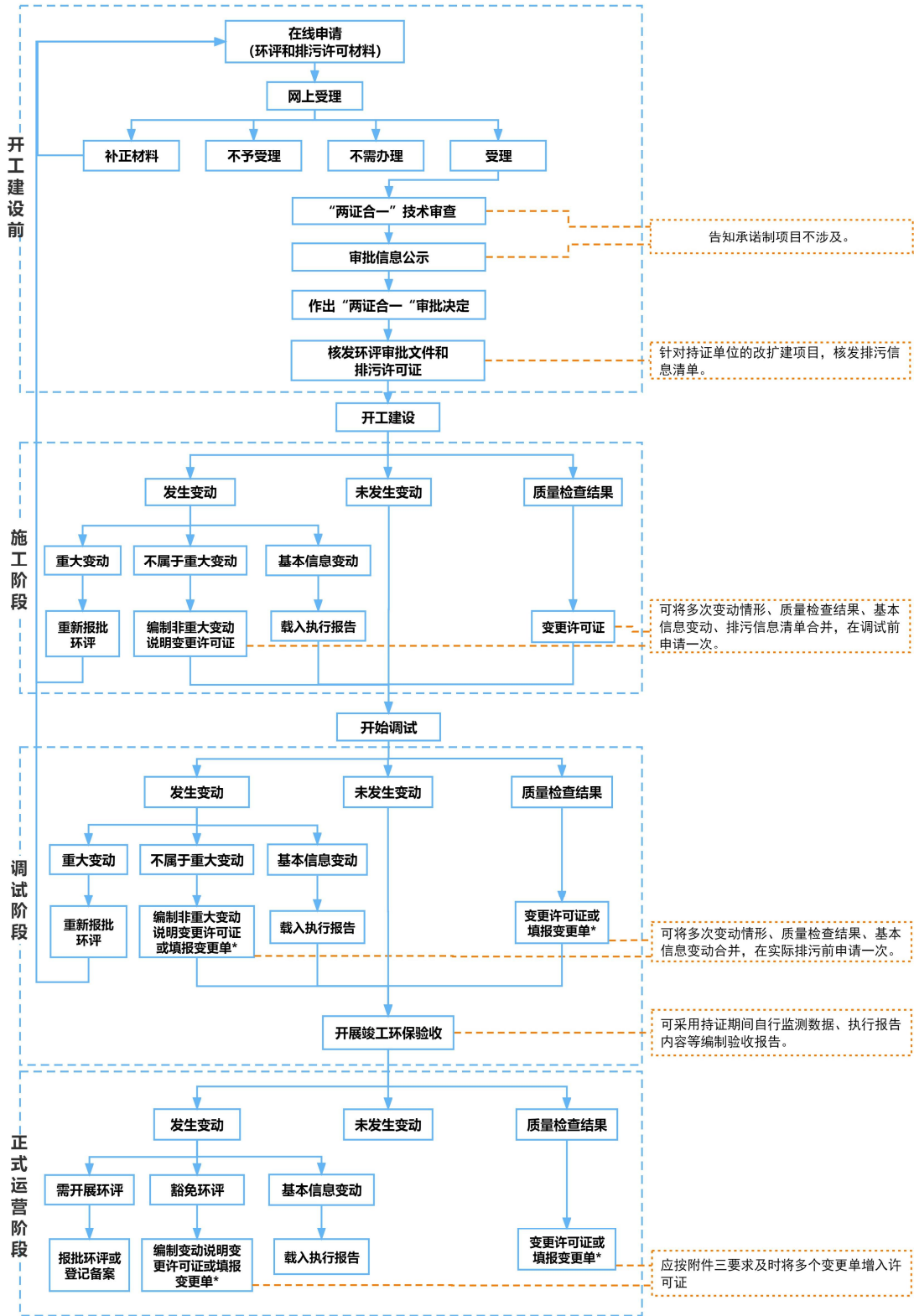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1	*排污许可申请表或变更单	原件	1	<b>电子材料:</b> 在线填写（申请表）或固定格式的 PDF 文件（变更单）。 根据变动情况提交非重大说明、情况说明等材料。
2	承诺书	原件	1	<b>电子材料:</b> 含申请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

##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



# 八、办理流程



注\*: 各类变更情形、具体内容、格式、适用范围详见附件三。

## 九、承诺书（样例）

# 承 诺 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自愿参与试点，按照《通知》的要求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按照《通知》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排污信息清单（样例）

## 项目排污信息清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sup>[1]</sup>	所属行业及代码 <sup>[2]</sup>	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建设内容 <sup>[3]</sup>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sup>[4]</sup>				主要生产工艺  (简述)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建设规模	计量单位	序号	主要燃料/原料/辅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计量单位													
.....																						
表 2 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																						
有组织排放	生产设施 <sup>[5]</sup>				收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 <sup>[6]</sup>			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				监测 <sup>[13]</sup>					
	生产线		产污设施		对应产污环节	收集方式及效率	名称	编号	工艺	性质 <sup>[7]</sup>	名称	编号 <sup>[8]</sup>	属性 <sup>[9]</sup>	高度	污染物种类 <sup>[11]</sup>	排放标准			预测排放量 <sup>[12]</sup> t/a <sup>[12]</sup>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预测排放量
	**	生产线（举例）	**	生产装置	01	投料	集气罩，**%	布袋除尘	01	过滤	新建	**	排放口	DA001	主要排放口	15	颗粒物	.....	.....	.....	.....	手工
**	生产装置	02	包装	全密闭，**%	吸附装置	02	吸附								VOCs	.....	.....	.....	.....	在线	/	
																甲醇	.....	.....	.....	/	手工	1次/年

...																			
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四类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 <sub>2</sub>	/	/	/	.....	/	/	
												NO <sub>x</sub>	/	/	/	.....	/	/	
												VOCs	/	/	/	.....	/	/	
<b>无组织排放源<sup>[14]</sup></b>																			
无组织排放源（包括以下六种情形）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及编号					对应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污染物种类	预测排放量 t/a <sup>[12]</sup>					
1	焊接机					焊接废气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0（不予许可）					
2	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逸散					废水集输及处理设施排气					加盖		VOCs	.....					
3	有机液体储存与调和挥发损失					呼吸气					浮顶罐		VOCs	.....					
4	冷却塔、循环水冷却系统释放					冷却塔/循环水冷却过程逸散					/		VOCs	.....					
5	有机液体装载挥发损失					装卸废气					油气回收		VOCs	.....					
6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					泄漏检测与修复		VOCs	.....					
<b>排放量（VOCs）合计：</b>														VOCs	.....				
<b>厂区内及厂界排放</b>																			
位置					污染物种类 <sup>[11]</sup>					排放标准					监测 <sup>[13]</sup>				
										名称及编号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厂界																			
厂区内 <sup>[15]</sup>																			

表 3 水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

表 3 水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																
车间废 水排口	基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sup>[6]</sup>			排放口及相关信息					污染物排放			监测 <sup>[13]</sup>		
	废水来源	名称	编号	工艺	性质 <sup>[7]</sup>	名称	编号 <sup>[8]</sup>	属性 <sup>[9]</sup>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sup>[11]</sup>	排放标准		预测排放量 <sup>[12]</sup> t/a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名称及编号	浓度限值 mg/l				
	工艺废水 (举例)	生化装置	01	好氧	依托	废水总排口	01	一般	厂区综合污水站	总锡	.....	.....	.....	在线	/	
										总铬	.....	.....	.....	手工	1次/月	
排放量（仅针对一类污染物）合计：									总锡	/	/	.....	/	/		
									总铬	/	/	.....	/	/		
									总镍	/	/	.....	/	/		
废水总排口	基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sup>[6]</sup>			排放口及相关信息					污染物排放			监测 <sup>[13]</sup>		
	废水来源	名称	编号	工艺	性质 <sup>[7]</sup>	名称	编号 <sup>[8]</sup>	属性 <sup>[9]</sup>	受纳自然水体名称	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sup>[11]</sup>	排放标准		预测排放量 <sup>[12]</sup> t/a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名称、编号	浓度限值			
	.....															
	.....															
	排放量（CODcr、氨氮、总氮、总磷四类污染物）合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间接排放	基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sup>[6]</sup>			排放口及相关信息					污染物排放			监测 <sup>[13]</sup>		
	废水来源	名称	编号	工艺	性质 <sup>[7]</sup>	名称	编号 <sup>[8]</sup>	属性 <sup>[9]</sup>	排放去向	受纳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sup>[11]</sup>	排放标准		预测排放量 <sup>[12]</sup> t/a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名称、编号												浓度限值				

	.....																
	排放量 (CODcr、氨氮、总氮、总磷) 合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雨水 排放口 [10]	排放口及相关信息					污染物排放					监测 <sup>[13]</sup>						
	名称	编号 <sup>[8]</sup>	受纳自然水体名称	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sup>[11]</sup>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																
<b>表 4 噪声排放</b>																	
生产时段			厂界位置				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可多选)			四周				名称		编号		昼间		夜间				
<b>表 5 固废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b>																	
基本信息																	
序号	类别		名称	危废代码/一般固废类别		产生环节		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利用/处置 (可多选)									
自行贮存设施			自行利用设施				自行处置设施										
名称及编号	贮存能力	贮存设施面积 (m <sup>2</sup> )	名称及编号	自行利用方式		自行利用危废能力		名称及编号		自行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危废能力					
<b>表 6 其他措施要求</b>																	
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 “以新带老”措施: 明确“以新带老”措施及削减量 (涉及多个污染物的请分别填报)。																	

注：填写本表时，可按分表单独填写。

[1]项目名称：拟建项目名称，与环评文件一致。

[2]所属行业及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填写四位代码(小类)。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新，按照最新版本填写。

[3]主要产品名称/建设内容：涉及产品生产的项目，应填写拟生产的产品名称和产能，不涉及生产产品的项目应填写建设内容和规模；涉及储存设施的，填写储存设施及储存能力。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根据环评文件填写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5]生产设施信息：涉及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设施应填写许可证上的设施编号；新建生产线和产污设施，可填写内部编号或不填；环评文件中未明确具体生产设施的，可不填。

[6]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污环节对应，依托现有排污许可证载明治理设施的，应填写许可证上对应的编号；新增治理设施，可填写内部编号或不填。

[7]排放口性质：此处填写“新建”或者“依托”，新建指的是本项目新建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排放口，依托指的是依托现有项目且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

[8]排放口编号：现有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应填写许可证上对应的编号；新建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排放口，应填写企业内部编号。

[9]排放口属性：废气排放口属性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废水排放口属性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10]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中若提及新建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雨水排放口，应按表中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内部编号或不填。

[11]污染物种类：应以排放口为单位，逐行逐个填写污染因子。

[12]预测排放量：若排放口有“以新带老”，则预测排放量为本项目“预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若无“以新带老”要求，即为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13]监测信息：监测技术指手工监测或者在线监测；当采用手工监测时，应填写监测频次，如1次/月，1次/季，1次/年等。

[14]无组织排放源：为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和按照本市相关文件纳入管理的挥发性无组织五个源项，不包括因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不满足100%时产生的无组织逸散源。

[15]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厂区内污染因子(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有管控要求的，应逐个填写排放标准限值；并根据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明确监测频次。

附件 3

## 排污许可证变更单

## 排污许可证变更单



### 变更单核发记录

排污许可证变更单核发记录		
核发日期	内容/事由	审批部门（公章）
□□年□□月□□日		
.....		
.....		



# 排污许可证变更单申领须知

一、本变更单根据《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编制、发放。

二、当持证单位发生竣工验收前的非重大变动、竣工验收后豁免环评、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意见修正等合规变动情形时，可申领本变更单，具体包括：

- 调整管理类别和排污单位类型；
- 新增、删除或调整生产设施、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固体废物种类等登记事项的，且调整内容不导致废气、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的（原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情形除外）；
- 新增、删除或调整排放口、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和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台账记录等管理要求的；
- 其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的和排污许可核发部门认可的情形。

三、排污单位应对变更单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四、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变动情况选择对应表单申领变更单，无变化的内容无需填报；但当某次变动情形不符合本须知第二款规定情形或需对已获批的变更单进行调整时，排污单位应将之前获批的变更单按相关规定一并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排污单位应将通过审批的变更单作为排污许可证的插页，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变更单排放污染物，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各项主体责任。

六、变更单和排污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变更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依法依规撤销变更单。

## 一、排污单位行业和管理类别

表1 排污单位行业和管理类别表<sup>[1]</sup>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行业类别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注：[1] 排污单位填报本表格时，对于发生变化的信息，应完整填报其变化情况；对于未发生变化的信息，仅需要在“是否变动”处勾选“否”选项，其余内容无需填报。

[2] 新增行业类别的排污单位，在“变动前”和“变动后”均需完整填报涉及的所有行业类别，精确到四位代码。

## 二、生产设施登记事项

表2-1 排污单位生产设施调整情况表

序号	变动情况 <sup>[3]</sup>	原有/新增生产设施					原有设施调整后		
		编号 <sup>[4]</sup>	名称	参数	参数值	计量单位	参数	参数值	计量单位
1									
.....									

注：[3] 变动情况分为新增、调整、删除三类。生产设施无变化的，无需填报本表格；对于新增和删除的生产设施，“调整后”表单无需填报。

[4] 填写生产设施编号。其中新增生产设施填写企业内部编号，原有生产设施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

表2-2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情况表

序号	密封点类型	数量 <sup>[5]</sup>	
		变动前	变动后
1	气体阀门		
2	有机液体阀门		
3	法兰		
4	泵		
5	泄压设备		
6	连接件		
7	压缩机		
8	搅拌器		
9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10	其他		
11	合计		

注：[5] 填写全厂各类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变化前后的数量。

表2-3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情况表

序号	变动情况 [6]	编号 [7]	罐型 [8]		容积 m <sup>3</sup>	内 径m	高度m [9]	物料		储存温 度℃		年周转量t/a	
			变动 前	变动 后				变 动 前	变 动 后	变 动 前	变 动 后	变 动 前	变 动 后
1													
.....													

注：[6] 变动情况分为新增、调整、删除三类。生产设施无变化的，无需填报本表格；对于新增和删除的生产设施，“调整后”表单无需填报。

[7] 填写储罐编号。新增储罐填写企业内部编号，原有储罐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

[8] 罐型可选择：分压力罐、内浮顶罐、外浮顶罐、立式固定顶罐、卧式固定顶罐。

[9] 仅固定顶罐需填报本列。

### 三、产品产能登记事项

表3 排污单位产品及产能调整情况表

序号	变动情况 [10]	原有/新增产品			原有产品调整后	
		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1						
.....						

注：[10] 变动情况分为新增、调整、删除三类。无变化的产品，无需填写本表；新增和删除的产品，“调整后”表单无需填报。

### 四、原辅材料、燃料登记事项

表4 排污单位原辅材料及燃料调整情况表

序号	变动情况 [11]	原有/新增原辅材料、燃料			原有物料调整后	
		名称	设计消耗量	计量单位	设计消耗量	计量单位
1						
.....						

注：[11] 变动情况分为新增、调整、删除三类。排污单位燃料、原料、辅料变化情况均填入此表。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原辅材料和燃料，无需填写本表；对于新增和删除的原辅材料和燃料，“调整后”表单无需填报。

## 五、产排污环节登记事项

表5-1 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调整情况表

新增废气产排污环节 <sup>〔12〕</sup> /无组织排放改造 <sup>〔13〕</sup> /废气污染治理工艺调整 <sup>〔14〕</sup>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sup>〔15〕</sup>	生产设施名称	排放形式 <sup>〔16〕</sup>	原有/新增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调整后				污染物种类 <sup>〔17〕</sup>	排放口编号 <sup>〔15〕</sup>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sup>〔15〕</sup>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sup>〔15〕</sup>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12〕对于新增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形，除“治理设施调整后”表单的四列内容外，其余内容均需完整填报；对于新增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形，除“治理设施调整后”和“排放口编号”表单的五列内容外，其余内容均需完整填报。

〔13〕对于无组织排放改造为有组织排放情形，“原有/新增污染治理设施”表单中的“治理工艺”（无组织控制措施）和其余内容均需填报。

〔14〕对于废气污染治理工艺调整情形，需完整填报表单所有内容。

〔15〕新增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填写企业内部编号，原有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仅废气污染治理工艺调整的，编号调整前后应保持一致。

〔16〕填写变化后的排放形式。

〔17〕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填写企业内部编号，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填写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

表5-2 排污单位废水产排污环节调整情况表<sup>[18]</sup>

新增废水产排污环节/废水污染治理工艺调整													
序号	废水类别 <sup>[19]</sup>	废水去向	排放形式 <sup>[20]</sup>	原有/新增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调整后				污染物种类 <sup>[22]</sup>	排放口编号 <sup>[23]</sup>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sup>[21]</sup>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sup>[21]</sup>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初期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冷却排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纯水制备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排入环境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包括回用、回灌等)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18] 对于新增废水产排污情形，除“治理设施调整后”表单四列内容外，其余内容均需完整填报；对于废水污染治理工艺调整情形，需完整填报表单所有内容。

[19] 对于新增废水产排污情形，每种新增废水类别均需要单独填报。

[20] 填写每股废水的排放方式。

[21] 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填写企业内部编号，原有污染治理设施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仅废水污染治理工艺调整的，编号调整前后应保持一致。

[22] 新增废水类别，填写相应的污染因子；原有废水污染因子经论证不再产生的，填写变化后该废水类别剩余的污染因子。

[23] 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口填写企业内部编号，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水污染物排放口填写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

## 六、工业固体废物登记事项

表6 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调整情况表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变动情况 【24】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25】	代码【26】	危险特性 【27】	物理性状 【28】	产生环节 【29】	去向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置
.....								

注：【24】变动情况分为新增、删除二类；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无需填写本表格。

【25】新增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分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写。

【26】危险废物的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代码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填报；若国家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后，按其填报。

【27】仅危险废物填写，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应的危险特性填写。

【28】物理性状为固体废物在常温、常压下的物理状态，包括固态（固体废物，S）、半固态（泥态废物，SS）、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L）、气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G）。

【29】产生环节指产生该种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工序、工段或车间名称等。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接收外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的，填报“外来”。

## 七、附图

图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调整后，如有）

图二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调整后，如有）

图三 自行监测点位图（调整后，如有）

## 八、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事项

###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

表8-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许可事项表

排放口变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排放口调整		
有组织排放口【30】			
内容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口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气筒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坐标 (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排放口坐标 (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污染物排放许可信息 <sup>[31]</sup>			
污染物排放种类	排放标准及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许可排放速率 (kg/h)
.....			是否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30] 应按本表单逐个填写新增或调整的排放口，表格序号按顺序依次递增，自行编制。当新增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排放口时，仅需填写“变动后”一列内容。当为调整排放口相关信息时，除排放口坐标外，其他内容应完整填报。排放口坐标（经度和纬度）发生变化时应填写。

[31] 需按照表单中的排放口逐个因子填报排放标准及限值，并在“是否变动”一列中选“是”或“否”。

##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许可事项

表8-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许可事项表<sup>[32]</sup>

无组织排放变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排放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排放环节调整		
无组织排放 <sup>[33]</sup>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sup>[3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组织排放许可信息 <sup>[35]</sup>			
无组织排放源编号 <sup>[36]</sup>	污染物排放种类	排放标准及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	.....		是否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32] 应按表单逐个填写新增或调整的无组织排放源，表格序号按顺序依次递增，自行编制。

[33] 当新增无组织排放源时，仅需填写“变动后”一列内容；当为调整无组织排放源相关信息时，应完整填报所有表格信息。

[34] VOCs无组织排放源包括“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有机液体装载及分装废气”、“废水集输及处理设施排气”、冷却塔/循环水冷却过程逸散；其他无组织排放环节包括“厂界”、“厂区内”等。

[35] 无组织排放许可信息：需按表中各无组织排放源逐个填写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限值，并在“是否变动”一列中选“是”或“否”。

[36] 新增无组织排放源（设施）填写企业内部编号，原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无组织排放设施（设施）填写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

### （三）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表8-3 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t/a）<sup>【37】</sup>

序号	污染物排放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		
		变动前	变动后	
1	有组织	颗粒物		
2		二氧化硫		
3		氮氧化物		
4		挥发性有机物		
5	无组织	设备管线与组件（包含采样环节）		
6		有机液体装载		
7		储罐		
8		废水集输		
9		冷却塔		
10		工艺无组织（仅延迟焦化）		
1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注：[37] 当表中污染因子许可排放量有一个或多个发生变化时，其他未变化的污染因子也应逐个填报许可排放量。其中，有变化的，“变动后”一列的排放量必填；有组织排放按污染因子的许可排放总量填写，无组织排放按排放源的许可总量逐个填写，并汇总。

## 九、水污染物排放许可事项

### （一）水污染物排放口

表9-1 水污染物排放口许可事项表<sup>【38】</sup>

排放口变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排放口调整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 <sup>【39】</sup>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口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车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车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车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车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坐标（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排放口坐标（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废水类别 <sup>[40]</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初期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冷却排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纯水制备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初期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冷却排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纯水制备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废水
<b>污染物排放许可信息<sup>[41]</sup></b>			
污染物排放种类	排放标准及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mg/L）	是否变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雨水排放口信息<sup>[42]</sup></b>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口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纳自然水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38] 应按本表单逐个填写新增或调整的排放口，表格序号按顺序依次递增，自行编制。

[39] 当新增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排放口时，仅需填写“变动后”一列内容。当为调整排放口相关信息时，除排放口坐标外，其他内容应完整填报；排放口坐标（经度和纬度）发生变化时应填写。

[40] 填写废水类别变化前后的情形。“变动前”和“变动后”的废水种类可多选。

[41] 需按表单中的排放口逐个因子填报该排放口排放标准及限值，并在“是否变动”一列中选“是”或“否”。

[42] 应按本表单逐个填写新增或调整的雨水排放口。新增雨水排放口填写企业内部编号，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雨水排放口填写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

## (二) 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表9-2 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sup>[43]</sup>

序号	污染物排放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 (单位: t/a)	
		变动前	变动后
1	COD		
2	氨氮 (NH <sub>3</sub> -N)		
3	总氮		
4	总磷		
5	一类污染物		

注: [43] 当表中污染因子许可排放量有一个或多个发生变化时, 其他未变化的污染因子也应逐个填报许可排放量。其中, 有变化的, “变动后” 一系列的排放量必填。

## 十、工业固体废物许可管理事项

表10 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sup>[44]</sup>

变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设施调整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sup>[45]</sup>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贮存能力 (针对贮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44] 应按照新增或调整的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逐个填写, 表格序号按顺序依次递增, 自行编制。

[45] 新增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 仅需填写“变动后” 一系列的相关内容。

## 十一、自行监测要求

表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表<sup>[46]</sup>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口 <sup>[47]</sup>				
序号	编号 (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或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sup>[47]</sup>	
			变动前	变动后
1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序号	编号 (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或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sup>[47]</sup>	
			变动前	变动后
1	厂界			
2	厂区内			
.....				
雨水				
序号	编号 (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或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sup>[47]</sup>	
			变动前	变动后
1				
.....				
噪声				
序号	噪声监测点位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变动前	变动后
1		噪声	1次/季	1次/季
.....				
土壤				
序号	土壤监测点位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变动前	变动后
1				
.....				
地下水				
序号	地下水监测点位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变动前	变动后
1				
.....				

注：[46] 排放口或无组织源项、监测点位等的自行监测频次有新增或调整的，应逐个填入本表。表中的排放口或无组织源项编号、污染物种类应与表8-1、表9-1相匹配。

[47] 自行监测频次若由“自动”调整为“手工”，变动前填写“自动”，变动后填写手工监测频次，如1次/月，1次/季，1次/年等；若仅调整手工监测频次，应填写变动前后的频次；排放口取消或污染因子取消的，变化后的监测频次填“/”。

## 十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表1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表<sup>[48]</sup>

序号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是否变化	变化后要求	是否变化	变化后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48]当表中记录内容或记录频次发生变化时，应完整填报相应的频次和对应的要求，并明确是否发生变化。

## 十三、执行报告上报要求

表1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报要求表<sup>[49]</sup>

序号	上报内容		上报频次	
	是否变化	变化后要求	是否变化	变化后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49]当表中上报内容或频次发生变化时，应完整填报相应的频次和对应的要求，并明确是否发生变化。

## 十四、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表14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表

序号	信息公开要求	
	是否变化	变化后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